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 **JC Group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 J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6）

###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重選退任董事

### 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00號The One 19樓Harlan's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第22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擬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指示將其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自其刊登日起計一連七天載於聯交所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本通函亦會刊登於本公司網站 [www.jcgroup.hk](http://www.jcgroup.hk) 內。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

## 目 錄

---

	頁次
創業板之特色.....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 .....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8

---

## 創業板之特色

---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00號The One 19樓Harlan's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第22頁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8至第22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日採納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JC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將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批准該發行授權之相關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的股份

---

## 釋 義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即股份於創業板上市之日期
「購回授權」	指	建議將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批准該購回授權之相關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 J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6)

執行董事：

胡啟初先生

黃慧玲女士

雷鴻仁先生

非執行董事：

潘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耀昇先生

陳偉雄先生

余頌詩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經營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

柯士甸道45-53號

聯業大廈14樓

敬啟者：

###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的資料，使閣下可就將提呈予股東週年大會的有關(其中包括)(i)授出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的決議案作出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決定。

####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現有發行股份授權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日獲其當時股東批准。除非另行更新，否則現有發行股份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新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通過相關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的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此外，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在根據發行授權獲允許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中加上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所購回的股份。

董事現時無意行使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

發行授權允許本公司僅於截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有關期間」）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及(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授權之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400,000,000股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按概無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獲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基準，董事將獲授權根據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80,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

###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現有購回股份授權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日獲其當時股東批准。除非另行更新，否則現有購回股份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新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通過相關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購回授權僅容許本公司於有關期間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400,000,000股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按概無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獲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基準，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4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寄發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以向股東提供有關購回授權所需資料。

###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或倘人數並非3或3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董事將輪席退任，惟每位董事須最少每3年輪席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將合資格膺選連任。組織章程細則第108(b)條進一步規定，須輪席退任的董事應包括擬退任且不會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前3年無需輪席退任的任何董事須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任何其他如此退任的董事須為自彼上次獲選任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多位董事上次乃於同一日獲重選，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該等董事之間另有協定者則作別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任何董事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新加入至董事會，則將就任直至彼獲委任後本公司的首次股東大會，並須於該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所有董事，即胡啟初先生、黃慧玲女士、雷鴻仁先生、潘稷先生、羅耀昇先生、陳偉雄先生及余頌詩女士將退任董事職務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上述退任董事詳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相關規定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除上文及附錄二所披露與董事有關者外，概無有關彼等重選的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注意。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00號The One 19樓Harlan's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第22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通過加上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主席秉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隨附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擬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其上印備指示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並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相關決議案。

###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J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胡啟初  
謹啟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本附錄為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08條向股東提供所需資料，供其審議購回授權。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400,000,000股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按概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獲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基準，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4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 2. 資金來源

董事建議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將自溢利或自就購回而新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撥付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章程文件、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限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本公司不會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不時訂定之交易規則所規定的之付款方式以外之其他方式，於創業板購回股份。

## 3. 股份購回之理由

儘管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但董事相信購回授權所提供之靈活彈性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及只可於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進行。

#### 4. 股份價格

於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成交價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b>二零一三年</b>		
十一月(自上市日期起)	2.20	0.62
十二月	0.69	0.425
<b>二零一四年</b>		
一月	0.65	0.50
二月	0.86	0.47
三月	1.99	0.85
四月	2.25	1.69
五月	4.10	2.17
六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30	2.71

####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有關規例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按照組織章程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之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任何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水平，可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有責任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如下：

股東名稱	持有／ 擁有權益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佔全部已發行股份概約 百分比	
			於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	倘購回 授權獲 悉數行使
Victory Sta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Victory Stand」)	204,000,000	實益擁有人	51.00%	56.67%
張福柱先生	204,000,000	於受控制法團的 權益 (附註1)	51.00%	56.67%
潘稷先生	82,500,000	於受控制法團的 權益 (附註2)	20.63%	22.92%
Dragon Flame Holdings Limited (「Dragon Flame」)	82,500,000	實益擁有人	20.63%	22.92%
廖明麗女士	82,500,000	配偶權益 (附註3)	20.63%	22.92%

附註：

1. 該等204,000,000股股份由Victory Stand持有，而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張福柱先生、胡啟初先生、黃慧玲女士及雷鴻仁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45.88%、29.75%、16.24%及8.13%。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福柱先生被視為於Victory Stan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等82,500,000股股份由Dragon Flame持有，而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潘稷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潘稷先生被視為於Dragon Flame所持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廖明麗女士為潘稷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廖明麗女士被視為於潘稷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基於上文所載主要股東的持股量，倘董事根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以購回最多40,000,000股股份，並假設於通過授出購回授權之相關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則上述各主要股東的權益將增加至與上表各主要股東名稱相對應之相若百分比，有關增持不會觸發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

董事無意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致使任何股東或一組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倘有關購回將令公眾人士持有之本公司上市證券數目低於25% (或聯交所決定構成公司最低公眾持股量之相關其他規定百分比)，即聯交所規定本公司之有關最低百分比，則董事將不會於創業板購回股份。

## 7.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及關連人士權益披露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 (據彼等各自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 彼等的聯繫人 (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目前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及獲行使後根據購回授權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關連人士 (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 8. 重大不利影響

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 之財務狀況相比，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全面進行建議購回，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不會受到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倘行使購回授權在任何情況下將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 (不論是在創業板或以其他方式) 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詳情：

## 執行董事

### 胡啟初先生(「胡先生」)

胡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胡先生負責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策略發展及管理。

胡先生在香港及中國酒店及餐廳供應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胡先生為華藝集團有限公司及華藝酒店供應有限公司(一家製造商及為國際連鎖酒店及餐飲集團生產優質銀器及餐具設備之國際食品行業供應商)之董事。胡先生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八年為仁愛堂之董事，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三年為國際獅子會會長並於二零一零年獲世界華人企業家協會推選為「十大優秀華人企業家」。

胡先生為本集團市場總監胡詠儀女士的父親。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胡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胡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除所披露者外，胡先生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胡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初步年期為三年，可經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且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1,200,000港元，有關酬金乃經參考現行市場慣例、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其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並無有關重選胡先生為執行董事之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需要股東注意。

**黃慧玲女士(「黃女士」)**

黃女士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彼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日調任為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彼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日加入本集團，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黃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企業策略、財務管理及業務發展。黃女士自本集團開展業務以來在餐飲行業擁有逾8年經驗。

此外，黃女士為執業會計師，於會計、審計及稅務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

黃女士於一九八三年獲得香港大學文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五年獲得倫敦大學倫敦政治經濟學院會計及財務專業文憑。黃女士於一九九零年合資格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於一九九一年註冊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黃女士目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黃女士為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27)、華僑城(亞洲)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66)、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1)及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0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黃女士亦為該等上市公司各自審核委員會之主席。

黃女士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除所披露者外，黃女士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黃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初步年期為三年，可經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且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1,200,000港元，有關酬金乃經參考現行市場慣例、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其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並無有關重選黃女士為執行董事之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需要股東注意。

**雷鴻仁先生(「雷先生」)**

雷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加入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雷先生與胡先生及黃女士一起負責本集團業務及營運之策略發展及管理。

雷先生為恒泰五金有限公司及豐行有限公司之董事，並自一九九六年起一直從事金屬貿易業務。

雷先生目前擔任香港五金商業總會主席。雷先生亦於非政府機構任職。彼現為仁愛堂歷屆總理聯誼會有限公司副主席、香港屯門獅子會有限公司董事及國際獅子會骨質疏鬆教育及董事研究基金有限公司董事。此外，雷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獲頒屯門區社會服務嘉許狀。

雷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雷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除所披露者外，雷先生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雷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初步年期為三年，可經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且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600,000港元，有關酬金乃經參考現行市場慣例、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其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並無有關重選雷先生為執行董事之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需要股東注意。



## 非執行董事

### 潘稷先生(「潘先生」)

潘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潘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七月獲得艾塞克斯大學會計、金融及經濟專業文學學士學位。

潘先生於投資服務及資產管理方面擁有逾約18年經驗。於一九九三年五月至二零零七年四月期間，潘先生於力寶證券控股有限公司任職及其離任前職務為聯席董事－投資服務。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潘先生收購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阿仕特朗」)100%間接股權，及彼目前持有阿仕特朗85%權益。彼現為阿仕特朗之董事及負責人員。

潘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為施伯樂策略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在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260))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八年三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擔任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前稱菱控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0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八月擔任成報傳媒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星美出版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1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創業板上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潘先生持有Dragon Flam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Dragon Flame持有82,500,000股股份。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潘先生被視為及被當作於Dragon Flame所持82,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潘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潘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除所披露者外，潘先生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潘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初步年期為兩年，可經一方發出至少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自上市日期以來潘先生並無收取任何董事酬金，且其董事酬金將由董事會批准，有關酬金乃經參考現行市場慣例、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其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並無有關重選潘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之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需要股東注意。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羅耀昇先生(「羅先生」)

羅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先生自二零零五年起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二零零六年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及自二零一三年起為香港稅務學會註冊稅務顧問。

羅先生於一九九零年獲得加拿大 Concordia University 工程學士學位。彼隨後於一九九九年於香港大學完成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四年在澳洲 Monash University 完成會計碩士學位。羅先生亦於二零零九年獲 Manchester Metropolitan University 頒授英國及香港法律(英國法律專業共同試)研究生文憑。羅先生亦為青年會計師發展交流協會之創始人之一。

羅先生於財務及業務管理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於一九九五年十月至一九九七年十月，羅先生任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99)企業發展部總經理，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二零零零年八月至二零零二年五月，羅先生任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7)企業發展部副總經理，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二零零三年一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羅先生任譽峰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企業財務總監兼首席財務總監助理。於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零七年一月，羅先生任破產管理署二級破產管理主任。於二零零七年二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羅先生任揚子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副總裁。於二零零九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七月，羅先生任集美發展集團有限公司首席財務總監。

羅先生現為光滙石油(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33)副首席財務總監及資金經理，該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羅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羅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除所披露者外，羅先生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羅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初步年期為兩年，可經一方發出至少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且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100,000港元，有關酬金乃經參考現行市場慣例、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其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並無有關重選羅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需要股東注意。

#### 余頌詩女士（「余女士」）

余女士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獲得香港大學文學學士學位。余女士於一九九九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任 Empero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 主席辦公室行政助理。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彼為 Wealthy Year Investment Limited 之董事，該公司以 Maia Jewelry Salon 之商號經營定制鑽石首飾業務。

余女士曾於喜耀企業有限公司解散前擔任其董事，該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據余女士確認，喜耀企業有限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由於該公司終止開展任何業務或營運，因而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解散。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根據當時的公司條例第291條（目前的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744條）將其從公司登記冊除名。余女士確認，於彼擔任喜耀企業有限公司董事職務期間，概無任何人士對其提出申索。

余女士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余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除所披露者外，余女士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余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初步年期為兩年，可經一方發出至少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且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

年100,000港元，有關酬金乃經參考現行市場慣例、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其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並無有關重選余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需要股東注意。

#### 陳偉雄先生(「陳先生」)

陳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一九八四年獲黃克競工業學院頒授餐飲服務高級證書。彼於一九八六年獲香港理工學院頒授酒店、餐飲及機構營運證書並於一九八九年獲得酒店、餐飲及機構管理高級證書。

陳先生於餐飲業擁有逾30年經驗。於一九八九年六月至一九九五年四月，陳先生於香港君悅酒店任職，離職時為君悅咖啡廳經理。於一九九五年四月至二零零一年二月，陳先生於帝苑酒店任職，離職時為餐飲部經理，負責餐飲部門及監管所有分店經理。陳先生現任中國會香港之會所經理。

陳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除所披露者外，陳先生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初步年期為兩年，可經一方發出至少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且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100,000港元，有關酬金乃經參考現行市場慣例、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其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並無有關重選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需要股東注意。

## J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6)

茲通告JC Group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00號The One 19樓Harlan's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重新委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3. (a) 重選胡啟初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黃慧玲女士為執行董事；  
(c) 重選雷鴻仁先生為執行董事；  
(d) 重選潘稷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e) 重選羅耀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f) 重選陳偉雄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g) 重選余頌詩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h)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或本公司可換股債券，並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之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及(b)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形式），不得超逾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惟根據(i) 供股（定義見下文）；(ii) 因根據本公司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根據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或任何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權利之類似安排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iii) 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配發本公司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 依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則另作別論，而所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之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供股**」指本公司或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所持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項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於聯交所創業板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之股份，而董事行使一切權力購回有關股份須受限於及遵守一切適用法例及經不時修訂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中之批准可加入至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內，並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以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股份；
- (c)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逾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所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之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方法為此外加上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額，惟上述擴大數額不得超逾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承董事會命

**J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胡啟初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投票時，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表決。
2.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印鑑或由負責人員或正式授權代表代為親筆簽署。
3. 如有關股份為由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則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當中任何一人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上述人士當中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方為有效。
5.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於簽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失效，惟就原訂於該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大會之續會或於該大會或其續會上要求投票表決者除外。
6.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回論。
7. 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就上文第5項決議案項下有關購回授權而刊發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8. 於大會上建議重選為本公司董事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9.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內股份的轉讓概不受理。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
10. 隨附股東於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